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白佳祐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130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 日下午2 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 
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洪碧雀

書記官 林政良

通譯 邱靖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954元，自民  
國113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政良

法官 洪碧雀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  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  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